**收款账户确认书**

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：

关于被执行人曾献彬、尹明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涉财产部分执行两案，案号为（2021）粤0305执 287、18629 号，请将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到位款项直接汇付到本人以下收款账户：

开户行： （具体到银行开户行）

户 名： （须集资参与人本人账户）

账 号：

**我方确认，款项到账时，即视为集资参与人确认已实际收取对应金额的执行款。如上述收款账户信息需要变更，我方承诺将第一时间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，否则，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。**

**附件：**

1. **身份证件（或营业执照）复印件；**
2. **收款账户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**

集资参与人： （签章、捺印）

手机号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